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融投资”）90%股权、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晏清投资”）49%股权与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香港）”）10.55%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所致（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通知，根据招商局集团与招商局轮船于2017年2月24日签订的相关协议，招商局集团将其持有的招融投资90%股权、晏清投资49%股权与招商局集团（香港）10.55%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局轮船。招融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投资”）持有的招商证券股份因而将由招商局轮船间接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招商局轮船直接持有招商证券173,193,797股股份，约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2.59%，并通过其控制的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est Winner”）间接持有招商证券67,706,400股股份，约占招商

证券总股本的 1.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招商局轮船直接持有招商证券 173,193,797 股股份，约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 2.59%，并通过其控制的招融投资、集盛投资及 Best Winner 合计间接持有招商证券 2,780,539,824 股股份（约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 41.50%），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 2,953,733,621 股股份，约占招商证券总股本的 44.0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已豁免本次权益变动可能触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 26 条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招商证券股票之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招商局轮船变更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事项进行审批。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或其他进一步的权益变动情况（如适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